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王佳齡
電話：(02)2376-7144
傳真：(02)2736-5061
電子信箱：ling00669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7160099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JCS61071600997.pdf、JCS231071600997.pdf、JCS51071600997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局108-109年「智慧財產權服務團」講座聘任事宜，請惠予推薦智慧財產權專家加入「智慧財產權服務團」宣導講師行列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為推動智慧財產權法令宣導工作，前自全國各地招募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，組成「智慧財產權服務團」，自87年9月起協助擔任本局智慧財產權法令宣導講座，應企業、學校、機關及民間團體等單位之需求，由本局協助安排講師往各地講授相關課程，達到普及智慧財產權觀念之目的。
- 二、鑒於近來智慧財產權議題備受各界關注，為充實本局現有「智慧財產權服務團」講師師資，是請貴校協助推薦智慧財產權專家1位(以得服務中、南部縣市、擅長著作權者尤佳)，加入本局「智慧財產權服務團」宣導講師行列，俾利日後宣導業務之推動(任期二年：聘期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)。
- 三、檢附推薦表、受聘意願調查表及本局106-107年「智慧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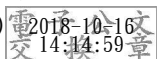


產權服務團」講師名單各1份，請於本(107)年10月26日前
回傳推薦表及受聘意願調查表(本案聯絡人：經濟部智慧財
產局著作權組王科員佳齡，電話：(02)2376-7144，電子
信箱：ling00669@tipo.gov.tw，傳真：(02) 2736-5061)

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私立世新大學、私立東吳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
學、私立天主教輔仁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私立中原大學、私立東海大學、國立
中興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

副本：本局著作權組(第二科)



訂

線